

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-114 學年度-學生宿舍申請表

\* 班級\_\_\_\_\_ 學號\_\_\_\_\_ 姓名\_\_\_\_\_ \* 性別 男 女 其他  
\* 年制: 五專 二專 \* 科別 妝品 老服 護理

## 壹、住宿條件：

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優先辦理：

1. 現役軍人子民、低收、中低入戶者（須備妥證明文件）

2. 身心障礙學生（須備妥證明文件）

3. 居住地於楠梓以南，新營以北（含其他住區偏遠通勤不便因素者）

4. 其他（特殊境遇、家庭突遭重大變故）請說明：\_\_\_\_\_

## 貳、床位編排原則：

1. 床位編排為電腦抽籤作業，並以「同科系」、「同年級」、「同班級」為原則。

2. 申請表選填房型，僅供電腦編排床位之參考，如有申請人數及房型超額者，逕由電腦依前揭住宿條件篩選後編排床位。編排作業須配合教務處完成新生學號與班級確認，最遲於開學前2週於校園網頁公告正備取名單，備取遞補情形不另公告。另有疑異，請洽生輔導組 06-2110336 學生宿舍管理室 06-2210559

3. 房型選擇每學期- 三人房-大間(10000 元) 三人房-小間(90000 元)  
四人房 (9000 元) 六人房-大間(7500 元)

4. 新生試住體驗及進駐：配合新生體檢、訓練課輔時機，開放宿舍試住體驗，日程另公告網頁，最晚於前開學前1日20時完成進駐，於22時實施宿舍點名。

## 參、住宿須知：

一、宿舍點名：專1-3年級於每日20時及22時以手機掃qr-cord 實施宿舍點名，專4-5年級及二專同學22時以手機掃qr-cord 實施點名，無法於時間內返宿點名，最遲當日16時前，線上申請晚歸(專1-3年級22時時前返宿，專4-5及二專於23時前返宿)假日不分年級統一於22時以手機掃qr-cord 實施宿舍點名。

二、請節約水電，維護宿舍公共設施，如故意損害，除需照價賠償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。

三、每學年均重新申請及抽籤，住宿效期以學年計、繳費則以分學期計算。

四、住宿期間（每次申請住宿期限為一學年度，但分一、二學期繳住宿費），如違反規定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。

五、本同意書視同住宿契約，請詳閱後由申請人簽名，如因填寫不確實，致影響住宿權益時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(1)學生簽章：

(2)學生手機：

(3)家長簽章：

(5)家長手機及家用電話：

(5)導師簽章：

(6)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明：郵寄申請寄至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林宜慧 小組收

生活輔導組電話：06-2110336 宿舍管理室電話：06-2210559、06-2219807